

新北市樹林區柑園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

103年02月10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及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訂定之。
- 二、本要點所稱校園場地(以下簡稱本校場地)，指本校各類運動場、操場、活動中心、教室、會議室、停車場區域及開放式空間。
- 三、在不影響本校正常校務運作、教學、相關活動之進行及校園安全管理原則下，為充分發揮場地設施使用功能，開放提供民眾使用。
本校運動場等開放式空間提供一般民眾從事休閒運動，免予申請、收費。但場地為特定使用者，申請人應填具申請表(如附件1)，經申請核准，並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後，始得使用。**其應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如附件2。**
前項申請，本校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自行加投保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
- 四、本校場地免收或減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之情形如下：
 - (一)依法規規定得免收或減收者。
 - (二)教育局或教育局所屬機關、學校為主辦機關者，免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 (三)新北市政府其他機關使用場地者，得經學校許可，免收場地使用費。
 - (四)弱勢團體使用場地辦理公益性質活動者，收取半數場地使用費。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情形，應收取其他費用及保證金。
- 五、本校場地開放時間原則如下：
 - (一)平常上課日之課餘時間：上午5時30分至6時40分，下午4時30分至6時。
 - (二)例假日：上午5時30分至下午6時。
 - (三)寒暑假上班日：原則上比照平常上課日之課餘時間，如有特殊需求須借用校園場地，經學校同意後准予借用。前項開放時間與本校場地使用相衝突時，應以本校學生學習為優先，實際開放時間由本校自行訂定與公布。
本校因施工、重大教學活動或其他特殊情形，場地開放確實有困難者，得暫停開放，並提前於本校網站及門首公告周知。
- 六、本校場地之使用，不得為營業行為，其用途以下列活動為限：
 - (一)學校教育活動。
 - (二)體育活動。
 - (三)其他不違反法規或公序良俗之活動。
- 七、使用本校場地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使用場地、設備器材及相關設施，應妥善愛惜使用，使用完畢後，如數歸還及

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二)使用場地有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必要者，應經本校許可，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未經本校同意，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地板及其設備。

(三)所攜帶之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本校不負保管之責。

(四)未經本校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校內水、電、瓦斯等資源。

(五)申請人如須在相關校園場地內外搭建臺架及電氣設備時，應經本校同意後，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員於指定地點搭建；搭建與使用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

(六)申請人須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七)申請人於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將使用之場地、設施及物品等恢復原狀。

(八)申請人於活動期間，應負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九)不得有其他違反法規之規定情事。

違反前項第二款或第五款規定者，本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八、申請場地經本校許可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

(一)申請人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於不使用前三日通知本校者，無息退還其所繳納之全額保證金及扣除必要行政處理費用後之場地使用費。

(二)因不可抗力之事故，如風災、地震、空襲等，致使申請人無法如期使用時，無息退還其無法使用期間所繳納之各項費用。

(三)本校如有需要必須優先使用時，得於使用日前，通知申請人改期，如無法改期者，廢止原許可，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申請人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

九、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停止其使用，依法處理，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並應負損壞賠償責任：

(一)違反法規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二)妨礙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三)非經許可之營利性質行為。

(四)活動項目與申請使用內容不符者。

(五)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六)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

(七)其他違反本要點或不遵從學校指示致學校發生損害之行為。

十、本校場地如同一時段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申請場地最

長以1年為限，長期租用超過3個月者須填寫「校園場地開放借用契約書」(如附件3)，期滿後如需繼續使用，應重新提出申請；多數人申請長期使用造成時段不敷分配時，應由本校協調解決。

十一、本校場地開放有下列情形之一，得拒絕其進入，或請其離去，如不聽從本校人員指揮，必要時得請轄區警察人員協助取締或處理：

- (一) 酗酒或精神異常。
- (二) 流動攤販或推銷物品。
- (三) 聚眾鬥毆及吵鬧。
- (四) 破壞公物及其他不法行為者。
- (五) 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之場地。
- (六) 隨意張貼或污損場地環境。
- (七) 攜帶危險物及違禁品進入學校。
- (八) 其他經本校認定有影響校園安全之行為。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市府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樹林區柑園國民小學校園場地借用場地租借申請書暨切結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借用單位 /申請人	借用單位/ 申請人					
	連絡電話					
	手 機					
活動內容	活動名稱					
	參加人數					
	參加對象					
借用場地 及設備	場地					
	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冷氣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資訊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投影機、電器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電梯	<input type="checkbox"/> 鋼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使用時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 時起 至民國 年 月 日 時止合計 時					
應繳費用	場地費	水、電費	冷氣費	其他設備	保證金	合 計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減、免收	符合租借一覽表注意事項第四項第_____款				
會簽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教務處：		<input type="checkbox"/> 學務處：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單位：					
<p>茲向新北市樹林區柑園國民小學借用上列場地及設備，願遵守 貴校場地使用要點之規定，並依所申請活動內容使用，申請活動過程中如有違反規定隨時接受停止使用並負擔一切責任與損失，絕無異議，特此切結。</p> <p>此致</p> <p>新北市樹林區柑園國民小學</p> <p>申 請 人： (簽章)</p> <p>身份證字號：</p> <p>住 址：</p> <p>電 話：</p>						
事務組	出納組	總務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		

(場地開放租借收費一覽表如後)

新北市樹林區柑園國民小學校園場地租借收費標準

場所		面積(m ²)	場地使用費	照明	冷氣	保證金	備註
活動中心		496.6	1500/時	500/時	750/時	5000	含全部設備
教室	普通班教室	80	150/時	100/時	100/時	500	
	視聽教室	250	1200/時	200/時	200/時	3000	含全部設備
校史館		254	500/時	100/時	100/時	1000	含全部設備
籃球場		300	150/時	0	0	0	
其餘開放式空間		99-231	1000/季	0	0	0	長期租借
操場			700/時			2000	
停車場		8	50/次/輛 (每日早上7時前車輛離校)	0	0	0	教職員工上班時間適用規費法第13條規定得免收
注意事項	<p>一、 場地使用費以一小時為計算單位，未足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p> <p>二、 加收項目及其他事項：</p> <p>（一）投影機、電器設備每部每次二百元。</p> <p>（二）電梯每部每次五百元。</p> <p>（三）如有售票情形，除原場地使用費外，另加收門票總收入金額百分之十。</p> <p>（四）預演或預先使用者，依使用時數計算。</p> <p>三、 前項設備，原則以四小時為一使用單位，未足一單位者，以一單位計算。</p>						

新北市樹林區柑園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借用契約書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向新北市樹林區柑園國民小學
(以下簡稱甲方) 借用 _____ (場地名稱)，雙方同意訂立
下列條款：

第一條：借用期間：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 (每日
時 分至 時 分)；乙方願遵照約定日期辦理活動。

第二條：保證金共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場地借用費共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上述二項費用應由乙方於開始使用二週前向甲方一次繳清，逾期未繳以違約
論，保證金沒收繳縣庫，乙方絕無異議，期滿如無違約或賠償情事，保證金無
息退還。

第三條：甲方因公務需要變更借用場地或因活動要求延期或停止辦理，乙方應遵照甲
方安排，不得異議。

第四條：乙方除應遵守本契約之約定外，並應確實遵守新北市立各級學校校園場所開
放實施要點之規定。

第五條：乙方不得變更既有設施，若因活動需要加置設備，應於使用後立即拆除，回
復原狀，以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違者由學校僱工代為拆除，所需費用由乙
方負擔，或由保證金扣除，如有不足，甲方可予追償，並終止契約。

第六條：乙方借用場地之秩序及週邊環境衛生應自行負責，並派員督導處理。

第七條：乙方應製作識別證供參加活動人員佩帶，以維護校園安全，

第八條：乙方未履行契約約定，或損毀借用設施，應負完全賠償責任，不得異議。

第九條：本契約正本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契約人 甲方：新北市樹林區柑園國民小學

法定代理人：陳志鉉

機關地址及電話：新北市樹林區柑園街一段 353 號

乙方：

負責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號碼：

戶籍地址：

電話：